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5日因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科迪集团”）被申请重整，发布了《科迪乳业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号）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现该重整进展如下：

一、法院公开招募管理人概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由科迪集团转发的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商丘中院”）（2020）豫14破8号之三《决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商丘中院决定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（主要负责）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人）河南分所为科迪集团重整管理人。管理人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关于破产管理人的规定行使职权，并接受法院监督。管理人在法院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。

目前，管理人已经依法有序开展相关工作，工作进展顺利。

二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科迪集团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科迪集团如果成功实施重整，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，有利于为科迪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，并加快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借用及公司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。

2、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财务、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目前公司的生产经

营正常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9日